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輝環路1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委任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智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Hao Zhou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顧繼傑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發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獎勵；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及

(ii)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並決定所購回之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知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但隨後註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凡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代表董事會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7日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d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vii) 倘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viii) 本通知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